

正本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
聯絡人：胡議文

Email：huyiwen@ccnia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主字第1081004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核銷外聘講座交通費應檢附收據之補充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08年10月9日北藝大主字第1081003886號書函諒達，茲補充說明如下。
- 二、前揭函釋有關核銷外聘講座交通費，應檢附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報支1節，係專指外聘講座自行支付交通費後檢據核銷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各機關支付款項，應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；同要點第5點規定，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，並記明所列事項。揆諸上開規定要旨，收據親簽係作為「領受人」實際受領款項是否核實之必備佐證，爰倘交通費之核發係採逕匯受領人帳戶方式支給，以印領清冊載明受款人帳戶即資證明領受者，亦得以該清冊代替之。
- 四、另倘交通費之支給非屬上開外聘講座自行支付而逕付廠商者，則依相關規定檢據核銷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陳愷璜

